

##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正確選課，特訂定本校「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辦法辦理，並配合學術單位主管、導師、單位開課老師及教務單位人員之指導辦理手續。
- 第三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日間部五年制前三學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為原則。
  - 二、日間部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，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為原則。
  - 三、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，均以本班所開課程為準；如為配合重補修，得跨科跨班修習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課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加、退選科目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逾期不補辦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課程，除了特殊規定外，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；已修習及格科目，不得重選。
- 第七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跨部修習課程者，僅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課程衝堂，無法在本部修課者。
  - 二、課程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。
  - 三、跨部修可於當年度畢業者。
- 四、符合跨部修習條件者，日間部僅限修兩科目合計六學分以內。進修部修習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，且日夜修習合計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- 五、跨部修習者，須經科主任、教務長及進修推廣中心主任核准，始可辦理。
- 第八條 日間部該學年度必修科目不得至進修部修習。
- 第九條 日間部學生選修科目不得跨進修部選修。
- 第十條 選修課程如欲跨科選修學分者，以不超過本科畢業至少應修選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凡具連貫性之專業科目，應依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，不得任意顛倒；經任課教師、單位主管核准者及重修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讀多次，僅承認其一次及格成績之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第十三條 各班課程選修人數，以該科目上課設備最大容量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，可於次學期重修(即一學期可修二學期體育)，至缺修體育或曠課、缺課過多致扣考者，不得於次學期補修(即一學期不得修習二學期體育)。

◇◆課務組◆◇

-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軍訓，不得選修高於當學年度之軍訓科目。
- 第十六條 為避免學生學習負荷過重，或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讀課程，學生可依本校「停修學分實施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停修學分。
- 第十七條 日間部學生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之所有科目，第 13 週起將強制停修。  
若強制停修後，其餘科目之總學分，低於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下限者，則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之所有科目不能停修，若未能於第 16 週結束前繳費者，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照本校專科部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